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残规〔2023〕1号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对
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实施就学补助（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最关心、最迫切的就学保障问题，对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教育帮扶，根据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26号）、《厦门

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厦府〔2022〕10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完善了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就学补助(奖励)的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补助对象

(一)个人:具有厦门市户籍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指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单列低保)、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户))子女,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本通知中规定的相应补助或奖励。

1. 在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学校、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缓学、送教上门的学生)

2. 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二)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办学机构可享受本办法中规定的相应补助。

1.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接收学前残疾儿童入学的本市普通幼儿园。

2. 本市普通高等院校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开办的大专班、本科班。

3. 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及中职学校开办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

疾人中职班。

二、就学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就学补助类

1. 学前阶段

在普通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每生每月补助500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每月补助200元，在公办特殊幼儿园就读的每生每月补助100元。按实际在园时间，每年最高补助10个月，在园超过半个月按全月补助，不足半个月按半额补助。补助年龄段从三周岁至七周岁，确实不能按时接受义务教育的，延长至八周岁。

2. 基础教育阶段

小学、初中、高中残疾学生每生每学年补助1000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每学年补助500元。

特校学生每生每学年补助500元。

盲校学生每生每学年补助2000元。

3.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每生每学年补助500元。

4. 高等教育阶段（全日制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大专阶段残疾学生每生每学年补助5000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每学年补助2500元。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含硕士、博士）残疾学生每生每学年补

助6000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

（二）一次性奖励类

1. 当年新考入中职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残疾学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一次性奖励1500元。

2. 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含成教自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取得毕业证书后，大专阶段残疾学生每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一次性奖励2500元；本科阶段残疾学生每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需要外出参加面授的盲人，标准提高20%。

（三）机构补助类

1. 幼儿园特护补助：按接收残疾幼儿实际在园时间计算，每生每月补助幼儿园500元，在园超过半个月按全月补助，不足半个月按半额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个月。

2. 普通高等院校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开办的大专班、本科班的，继续教育经费补助：每生每年8000元。

3. 特殊教育学校及中职学校开办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中职班，职业教育补助经费：每生每年8000元。

三、就学补助（奖励）的申请

（一）个人就学补助（奖励）的申请

首次申请就学补助的，由残疾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到申请人户口所在社区（村）居委会据实填写《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

人家庭子女助学申请表》。除应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人证》外，还需要提交以下证明：

1. 申请学前阶段、基础教育阶段就学补助的，需提供在园（学）证明（除厦门心欣幼儿园和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其他区属学校及在外地就读学生需当地教育局盖章确认）、申请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就学补助的，需提供在校证明。

2. 申请中职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一次性奖励的，需提交录取通知书。

3. 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含成教自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一次性奖励，需提供网页学历证明一份（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有外出参加面授课程的盲人须提供出行车票。

每学段第一次申请时提供全套材料，第二年起只需提供在学证明和本人申请声明。

（二）机构补助的申请

申请特护补助的幼儿园，需填写《厦门市幼儿园特护补助申请表》，提供园内幼儿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公办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园提供《办学许可证》，向机构所在区残联提出申请。

申请普通高等院校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开办的大专班、本科班的继续教育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及中职学校开办

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中职班的职业教育补助经费的，需要与市残联签订合作协议后，向市残联提出年度经费预算申请，申请拨付补助款的正式文件应附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的残疾学生名单。

四、补助（奖励）金的审批与发放

（一）个人就学补助（奖励）的审批发放

社区（村）居委会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家庭情况和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材料原件当面查验后交还申请人，留存复印件一份。符合条件的，签署初审意见，报街（镇）残联复核。

街（镇）残联对申请人情况（特别是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复核，符合申请条件的，报区残联审批。

区残联对街（镇）残联上报的申请进行汇总审批，对符合补助条件的，通过银行将补助款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二）机构补助金的审批发放

幼儿园特护补助由区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留存复印件一份，按程序拨付补助款。

本市普通高等院校专门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开办的大专班、本科班的继续教育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及中职学校开办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中职班的职业教育补助经费，由市残联负责审批，按程序拨付补助款。

五、机构补助资金的用途

（一）继续教育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在读残疾学生的学费补助、残疾学生的教材费和考试费；开展日常教学经费，如设备、耗材采购等；外聘除专业教师之外的其他师资及人员，如特殊教育、社会工作、治疗师等方面的人员；大专、本科毕业生由学校过渡至社会过程中相关支出，如社会适应性培训、心理辅导、就业指导等。

（二）中职班职业教育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日常教学经费，如设备、耗材采购及教学基地建设费用；开展职业教育外聘专业教师的工资、津贴，如聘请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外聘老师；职业教育课程教材，资源开发经费，如课程、教材及教学视频的开发、制作，教材编制和课程培育等相关费用；职业教育毕业生由学校过渡至社会过程中相关支出，如就业支持追踪及校内学生就业指导相关费用。

六、补助申请时间

每年9月1日～9月30日为申请受理时间，逾期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学前段补助和幼儿园特护补助的补助时段为上一学年，其他项目补助时段均为当年度。

各区残联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就学补助（奖励）的审批发放，11月15日前向市残联报送相关报表。

七、资金来源

所需补助（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列入市残联部门预算。

八、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将此项政策作为市委市政府关爱弱势群体、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各司其职，确保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就学补助（奖励）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二）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补助（奖励）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和检查。

（三）教育部门负责对幼儿园相关资质和补助对象受教育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在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就读的学生由属地区教育局审核。

（四）民政部门负责困难家庭的认定，提供困难家庭信息共享。

（五）市残联负责对本年度就学补助（奖励）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和次年度预算编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就学补助（奖励）金发放情况督察。

（六）各区残联要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审核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工作要求，及时审批发放就学补助（奖励），并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政策的宣传。

（七）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困难情况，以就学补助（奖励）申请年度当月的状态进行认定，审批发放后困难情况发生变化的，补助（奖励）资金不再追回或补发。

九、监管与责任追究

(一) 市残联负责制定继续教育补助经费和职业教育补助经费的申请、审核及监督实施细则。

(二) 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就学补助(奖励)金时必须如实提供材料,对弄虚作假或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补助(奖励)资金的,除全额收回补助(奖励)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有关工作人员在审核审批就学补助(奖励)金时发生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损公肥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其他规定

(一) 本通知规定的就学补助(奖励)项目与教育部门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等可平行享受。

(二) 本通知中所称学校指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含国(境)外学校或与国(境)外合作办学的学校和专业。

十一、本通知由厦门市残联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
(奖励)申请表

2. 在园证明（参考格式）
3. 在学证明（参考格式）
4. 中职学校及高等教育在学证明（参考格式）
5. 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
申请声明（参考格式）
6. 厦门市幼儿园特护补助申请表
7. 上报市残联有关报表（表一～表四全套）



2023年9月22日

市残联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就学补助（奖励）申请表

区

填表日期：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和年级				家庭地址	
与受助人关系	本人 ☐ 父母与子女 ☐ (受助人姓名:)			申请人残疾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特困人员 ☐ 低保(含单列) ☐ 低收入(低保边缘户) ☐			开户银行	
银行卡户名				银行卡号	
申请项目	学前阶段补助 ☐ 基础教育阶段补助(小学、初中、高中 ☐ ; 特校 ☐ ; 盲校学生补助 ☐)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补助 ☐ 高等教育阶段补助(含全日制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当年新考入中职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一次性奖励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含成教自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 取得毕业证书后一次性奖励 ☐				
村(居)初审意见				街镇残联复核意见	
经审核: 1. 我村(居)民_____ (是 ☐ 、不是 ☐) 我市残疾人; 2. 其家庭经济状况为(特困人员 ☐ 、低保(含单列) ☐ 、低收入(低保边缘户) ☐); 3. (符合 ☐ 、不符合 ☐) 申请“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的条件。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经复核, 我街道(镇)所辖村(居)民符合申请“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的条件。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区残联审批意见					
我区_____符合申请“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的条件, 现发放补助(奖励)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1. 本表一式两份, 街(镇)残联、区残联各留存一份(审核证明材料复印件区残联应留存一份)。
2. 同一学段第二年申请残疾学生只需提供在校证明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申请声明。

附件 2

在园证明

(参考格式)

兹证明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我
园学生,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就读于我园_____班, 上学
年度实际在园就读____个月。

(幼儿园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除厦门心欣幼儿园外, 就读其他区属学校及外地学生需当地教育局盖章。

在学证明

(含特校、盲校、小学、初中、高中)

(参考格式)

兹证明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我校学
生, 目前就读于_____ 年级。学校类别及层次为:

特校 ☐

盲校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除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外, 就读其他区属学校及在外地
就读的学生需当地教育局盖章。

中职学校及高等教育在校证明

(参考格式)

兹证明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我校
全日制在读学生。

目前就读于_____级_____院系, 学历层次为:
(中职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 博士生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 申请声明

（参考格式，每学段第二年起用）

申请人_____（残疾证号：_____），现申请本年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金。

本人☐ 本人子女☐，现就读于_____学校_____年级，申请项目为：学前阶段补助☐ 基础教育阶段补助（小学、初中、高中☐；特校☐；盲校学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补助☐ 高等教育阶段补助（含全日制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所提供材料均属实。

申请人：

日 期：

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困难情况审核

（参考格式，每学段第二年起用）

村（居）初审意见	街镇残联复核意见
经审核：1. 我村（居）民_____（是☐、不是☐）我市残疾人；2. 其家庭经济状况为（特困人员☐、低保（含单列）☐、低收入（低保边缘户）☐）；3. （符合☐、不符合☐）申请“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的条件。 审核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盖章）	经复核，我街道（镇）所辖村（居）民符合申请“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的条件。 审核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盖章）
区残联审批意见	
我区_____符合申请“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的条件，现发放补助（奖励）_____元（大写：_____元）。 经办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6

厦门市幼儿园特护补助申请表

_____区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公办 / 民办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办学许可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帐户名称	
在园残疾儿童情况			
残疾儿童姓名	残疾证号	在园时间	累计月数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区残联审批意见	
经审核, _____幼儿园提交材料属实。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幼儿园符合申请“特护补助”的条件, 现发放补助_____ (大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盖章)	

1. 本表一式两份, 幼儿园、区残联各留存一份。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区残联应留存一份。

附件7- 表一

厦门市残疾学生就学补助（奖励）花名册

填表时间：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就读学校	年级或专业	补助项目： 1. 学前阶段 2. 基础教育阶段（小学、初中、高中、特校、盲校） 3.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4. 高等教育阶段（大专、本硕硕士、博士） 5. 一次性奖励（新生入学：中职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教自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负责人：

经办人：

厦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花名册

填表时间：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特困、低保、低收入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受助人姓名	就读学校院系及专业	年级	补助项目： 1. 学前阶段 2. 基础教育阶段（小学、初中、高中、特校、盲校） 3.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4. 高等教育阶段（大专、本硕硕士、博士） 5. 一次性奖励（新生入学：中职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教育学历继续教育：成教自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	备注
1											
2											
3											
4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7- 表三

厦门市幼儿园特护补助花名册

填表时间：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	办学许可证编号	残疾学生数	累计补助月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厦门市***幼儿园					
2	厦门市***幼儿园					
3	厦门市***幼儿园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7- 表四

厦门市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奖励）经费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计算单位	残疾学生标准	残疾学生受助人数	困难残疾人子女标准	困难残疾人子女数	补助金额合计(元/年)
1.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最长10个月）	生/月	500		200		
	心欣幼儿园	生/月	100		/		
2. 基础教育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	生/年	1000		500		
	普高	生/年	1000		500		
	特校在校生	生/年	500		/		
	盲校在校生	生/年	2000		/		
3. 中等职业教育	中职学校	生/年	500		/		
4. 高等教育	全日制大专（含高职职业院校）	生/年	5000		2500		
	全日制本科（含高职职业院校）	生/年	6000		3000		
	全日制硕士、博士学生	生/年	6000		3000		
5. 新生	当年新考入中职技校、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补助	生/一次性	3000		1500		
6.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大专（成教自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	生/一次性	5000 (盲生6000)		2500		
	本科（成教自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	生/一次性	6000 (盲生7200)		3000		
7、普通高等院校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开办的大专班、本科班继续教育经费补助		生/年	8000		/		
8. 特殊教育学校及中职学校开办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中职班职业教育补助经费		生/年	8000		/		
9、幼儿园特护补助（最长10个月）		生/月	500		/		
总计							

负责人：

经办人：